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魏愛卿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蔡安叢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5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113年度易字第31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魏愛卿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保護罩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EPS-2920」之記載，應更正為「EPS-2290」。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6張」之記載，應更正為「8張」。

(三)增列證據：

1.被告蔡魏愛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1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2-45頁）。

2.本院勘驗筆錄及附圖（易字卷第43頁、第47-58頁）。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754號卷第23-29頁），素行非佳；又其不思以正道取財，竟為本件竊盜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實屬可議，惟其犯後坦承犯行，雖迄今未與告訴人謝秀青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仍堪認犯後態度非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45頁、第65-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保護罩1個（價值新臺幣572元）未經扣案，惟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52號

被 告 蔡魏愛卿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人行道停車格，竊取謝秀青所有而套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重型機車龍頭上之機車保護套【價值新臺幣（下同）572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謝秀青返回取車時發覺保護套遭竊，旋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秀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蔡魏愛卿堅決否認涉有竊盜犯行，辯稱：伊不記得，伊沒有用那個東西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謝秀青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開所竊得之物品，雖均未據扣案，惟係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郭昭宜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